

閣下如對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的 動有疑問，應諮詢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即將 充 函 隨 的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對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
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次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會	H股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將如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人類別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詳載於充函
「集」	公司其屬公司
「H股」	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的2023年二月H股人類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後」	2023年5月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
「上市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訂」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訂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訂
「必條」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 事 則 □	□ 股 大 事 則 □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 人 民 幣 □	□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訂)
□ 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訂)
□ 股 大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訂)
□ 股 份 □	□ 內 資 股 或 H 股
□ 股 人	□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	□ 分 □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券和上市管理試。辦法（行辦法）。關。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的。知；該。定。試。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動）於該。定。試。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須。上市公司章程。引而非。必。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監。新。修訂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訂（。件），列明上市。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人發。新股的。類別。關。；（b）廢除上市。則。三D，該。中國發。人的。公司。章程。必。括必。立。條。其。他，屬。；（c）修改上市。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監。份人。

刪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 貴集 的長 業務發展，資金 需要， 貴公司於股 貴 年大 上 。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方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 充公函的資料乃公上市公則而刊載，公供關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充公函所載資料的準性共同個別承擔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就公所知信，✎充公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準完整，並誤導或騙成份，亦公任何其他事致使✎充公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公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公合公公司其股東的整體利公因，董事建公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公年大公二份充公告類別大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公上公的特別公案。

公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註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註 機構的 註
註、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註 註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關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
的情況下，使其於該項下之努力

(b) 就案而言：

內資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足；

H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案
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H股之前 [] 下， [] [] [] [] 董事 批准 []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 作出其認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 / 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同 或 其他 文件(如)， 須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況而定) 定 .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月18日(星 四)上午九時) 公 司於香港的H股 戶登記 (就H股 人而言)或 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就內資股 人而言) 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人士 署，則 署文據的 或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 其他 文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司於香港的H股 戶登記 或 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如 用)。
5. 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 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 ，請 閱 函 股東週年大會 告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 董事肖 生先生、石 先生；非 .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 H 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批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建 修訂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建 修訂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司股份之一般 。

動議：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 H 股，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而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 H 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該 不 超 關
間；
- (ii) 於 案當日，董事 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或 理)之內資股。 H 股 分別不 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以
(y)待章程修訂生 後，於 案獲 當日 公司已發。 股
份 之 20%(括內資股。 H 股)；

- (iii) 董事 僅 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公司公司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記 案 的 況下方 . 使其於該 下之

公司公司章以 映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司註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 辦理任何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登記手)，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 東，2023年5 5日

註：

1. 上述 案的詳 載於 公司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 充 函
2. 上述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充
告所載 案自。 酌 投 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司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司 如 就代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案的 取
據 1 Tf 11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 之一切申請 報
批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 的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建 修訂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建 修訂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司股份之一般 。

動議：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該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董事 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分別不超
於(x)於案獲當日已發之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後，於案獲當日公司已發股
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
訂(詢 5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 下，[] 董事 批准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 作出其認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言屬必 [] 之所 [] 關文件 [] 契據 [] 事宜， []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 時間 [] 點 [] [] 關 [] 門 [] 出所 [] 必 [] 之 [] 申請 [] 訂立 [] 銷 [] (或任何其他 []) [] 釐定所 [] 用 [] [] 於中 [] 國 [] 香港 [] 或其他 [] 門作出所 [] 必 [] 之 [] 案 [] 登記， [] 酌 [] 修訂 [] 公 [] 司 [] 公 [] 司 [] 章 [] 程 [] 以 [] 映 [] 根 [] 據 [] [] 案 []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 公 [] 司 [] 註 [] 冊 [] 資 [] 之 [] 增 [] 加 [] 新 [] 的 [] 股 [] 構 [] 以 [] [] 取 [] 任 [] 何 [] 必 [] [] [] 辦 [] 理 [] 任 [] 何 [] 所 [] 需 [] 手 [] ([] 括 [] 但 [] 不 [] 限 [] 於 [] 取 [] [] 關 [] 監 [] 機 [] 樓 [] [] [])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選通告

其他任何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或經公司或其他任何文件同委任代理人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5. 關於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付的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以投票方式，其他有關事宜的詳細，請閱一份補充函。內資股類別大會公告。

於補充公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訂，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 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的特別 定(以下 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 充修改的意 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政法 成立 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 業

公司的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 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 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住所：山東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 法定代 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 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 以其認購的 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司的 為準則，由公司股 大的 特別 ，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 關 門 關監 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 大 之日起生 ，以取代 來 工商、政 理機關 案之公司章程。 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 公司的 與 為 公司與股 股 與股 之間 利義務關係的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司 其股 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 力；前述人 、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司事宜 關的 利主 。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董事 監事和高 理人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

前 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 條 公司 以 其他 限責任公司 股份 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 額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 帶責任的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 是 公司的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 宗 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 工創 機 ，使股 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防疫；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技術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經營：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的珍貴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開展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的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批為準。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依法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或公司的審批部門註冊／案批准，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紅中享有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份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說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 公開—公平 公 的 則，同種類的 一股份應當具 同 利

同 發 的 同種類股票、 股的發行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 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司發 的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的 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註冊／批准 案，公司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股票

前 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除前述 以外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 條 公司 境內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 境外投資人發 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 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 門認 的， 以用來 公司 付股 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 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票和外資股股票同是普 股股票，享 同 利，承擔同 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 香港聯交所 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 稱為H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期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 交易 股票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不成功，則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的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的25.4%；~~
~~如超額配售成功，則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的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地安排。~~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對象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股轉讓；

(四) 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任 取 費 財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以依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另一公司股東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異議，向公司購買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讓公司發行的轉為股東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增加公司價值，股東必須

除上述外，公司不得購買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條（一）至（二）項的規定購買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條（三）至（五）項的規定購買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宜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購買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等例發出購回；
- （二）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 在 證券交易所外以 任何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東 大會 以 專 門 決議 批准 ；經股 東 大會 以 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 可 以 除或者改 變 經 前述方式已訂立的 合同，或者 修 改 其 合同中的 任何 條 款 。

前 款 所稱購回股份的 合同，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取 得 購 回 股 份 的 權 限 的 合 同 。

公司 不 可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以 任何 方式 購 回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一 個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全 體 股 東 均 有 出 售 的 權 限 。

第三十一條 公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一） 款 的，應 當 在 購 回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二） 款 或（四） 款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三） 款 或（五） 款 或（六） 款 的，應 當 註 銷 購 回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註 銷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者 註 銷。

公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並 作 出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減 去。~~

第三十二條 公司 不 可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償 有 關 債 務，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購 回 價 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總 額 中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減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1/4}分公司的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1/4}分，^額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新股所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新股所中減除；但是發。新股所中減除的金^額，不超購回舊股發。時所^額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司價賬戶(或資^額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新股的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額所付的^額，應當公司的分配利。中出：

1- 取購回其股份的購回^額；

2-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額。

(四) 註銷股份的票面^額值根據關^額是公司的註冊資^額中減後^額分配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額分^額金^額，應當計公司的價賬戶(或資^額公積金賬戶)中^額。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括公司的屬企業)不以與^額墊資^額擔保^額或貸^額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額供任何資助^額。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額供任何財務資助^額。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額或者問^額承擔義務的人^額。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額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其^額供財務資助^額。

~~第三十四條~~ 定不^額用於章程^額三、條所述的^額。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一~~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擔保(~~一~~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但是不~~一~~括因公司~~▼~~的~~□~~所引起~~的~~)~~□~~除或者~~——~~利；

~~(三)~~~~□~~供貸~~□~~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該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該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公司~~——~~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一~~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 ~~▼~~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公司~~□~~供~~的~~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為了公司利~~——~~，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
~~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公司~~——~~~~□~~計劃中~~——~~帶~~的~~一~~□~~
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以股份~~的~~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購回股份~~□~~調整股~~□~~結構~~□~~；

~~(五)~~公司~~——~~其經~~——~~~~□~~內，為其~~□~~常~~的~~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
~~□~~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自~~公司~~的~~分配利~~。中~~
~~——~~出~~的~~)；——

~~(一)~~公司為職工~~□~~股計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減少，或者~~——~~使
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自~~公司~~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司股 〇 用記名式 〇

公司股 〇 應當載明的事 〇，除 〇 公司法 〇 〇 定的 〇 外， 〇 應當 〇 括公司股 〇 上市的 〇 券交易所 〇 載明的其他事 〇 〇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間，—論何時，公司~~必~~ 〇 保其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券的 〇 一切所 〇 文件(~~

第三十三條 ~~三十九條~~ H股 股票由董事長 署 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高 理人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 署 股票經加 公司 章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票上加 公司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的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 股票上的 字也以 取 刷 式

公司股票、 發 和交易的 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條 ~~四十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四十一條~~ 守公司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記 如 關登記 取任何費用，則該 費用不 超 香港聯交所 定的 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認為當之關股東的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可代表公司取關股份的股票，取公司所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所知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註冊的股份轉，該股份註冊存問不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 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司的章 如 公司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認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其他文件，須 登記，並 就登記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轉，公司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的 股 以、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司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士 ；

若董事 拒 登記股份轉，公司應 轉 申請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冊，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冊。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債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適用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慣例。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時，除事先有其他認可安排外，股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新,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可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查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新,其股票發新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事實和證據,以及其他任何人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發新股票之前,不得有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規定,申請人發新股,應當在董事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發新股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登一次。董事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或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發新股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認已將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發新股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寄給該股東。

(五)第(三)條(四)條所定的公告展示90日限屆滿,如公司不得有任何人對發新股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

() 公司根據 ~~第~~條 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註銷 股，並將 註銷和 發事登記 股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 股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 ~~第~~章程 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 者的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股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該當事人 明公司 詐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 為依法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 股名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 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司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 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司不 因任何 或問 擁 的人主並 公司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司普 股股 享 下列 利：

(一) 依 其所 的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 分配；

(二) 依法請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 加股 ， 股大 上發言，並 股份 使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 政法 ． 章程 的 定轉 予或 其所 的股份， 公司 分之五以上 股份 的 股 票， 將其 的股份 ． 的， 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司做出 面報告；

(五) 閱 章程 股 名冊 公司債券存根 股 大 記 董事 監事 財 務 計報告；依 章程 的 定獲 關信 括 ．

付合理費用後 到 章程 積 積 積 穀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章程積

公司應將前述除 (2) 外 (1) 至 (8) 文件，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司聘用或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單獨或者合計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案；

(四)審批准，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金額超公司近一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 ；

(六)審批准募集資金用事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

(七)審股勵計劃和工股計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square$ 70% 的擔保對象 $\square$ 供的擔保；

(五) 單 $\square$ 擔保 _{本、} 超 $\square$ 近一 經審計 $\square$ 資產10% 的擔保；

() 對股 _{本、} $\square$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公司股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 則或 章程 定的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 集請 人所 出的 列 大 程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 股 集臨時股 大 或者類別股 ，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董事 請 開臨時股 大，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章程 的 定， 到請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 面 意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 大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 大，或者 到請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監事 開臨時股 大，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請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應 到請 5日內發出 開股 大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的 知，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以自 集和主

監事 或股 因董事 應前述 股 大 而自 集並 股 大 的，其所發生的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 大 的須 面 知董事 股 大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一) 合計 該擬 自 上 股份10%以上(10%)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股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 請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票 出面 日計 。

(二) 如 董事 。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 條~~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委託 股票應當以 面 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 15 條~~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該委託委託 關 開前24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託由委託人 他人署的， 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公 公 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 同時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大

如該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 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票以 其認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的股份；
(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何種~~；(三)分別對列~~股票~~
~~大~~程的~~一審~~事投贊成~~對或~~票的~~示~~股票代理人對~~納~~股票
~~大~~程的~~臨時~~案是~~何種~~；如~~何種~~應使何種~~何種~~具體~~示~~；
(四)~~發日~~和~~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何種~~人為股票代理人~~的~~，委託應註明~~名~~股票代理人所代~~何種~~股份。

代理人代~~股票~~出席股票~~大~~，應當出示~~何種~~人份~~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何種~~署~~委託~~，委託應~~定~~發日~~何種~~法人股票如~~委~~其法定代~~出席~~
~~何種~~，該法人代~~應當~~出示~~何種~~人份~~明~~和~~委~~該法人代~~何種~~法人~~董事~~或者其
他~~何種~~力機構~~何種~~經~~公~~實~~副~~或公司許~~何種~~其他經~~何種~~實~~副~~。

第七十四條~~前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何種~~
~~何種~~或者~~關~~股份已~~轉~~何種~~何種~~公司~~關~~開~~前~~到該~~何種~~事~~何種~~
面~~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所作出~~仍~~何種~~。

第~~何種~~十

、開股東大會時，由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由一人擔任主席，由開會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 人 出以投票方式， 主席根據 手 的結，宣佈 記載 記 中，作為 的依據，須 明該 中 或者 對 票，或者其 例~~

~~以投票方式 以由 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的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 時，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的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出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議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議 並 實 股 勵 計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以 普 認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以 名 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 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司(該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該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票包括投票权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权的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权或局限投票权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權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的股票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定導致類別股的權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股大或類別股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同一或者多分配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比例；~~

~~（二）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者分作該類別股份或者予該轉；~~

~~（三）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的取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積股利的利；~~

~~（四）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的先取股利或者公司清中先取財產分配的利；~~

~~（五）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的轉股份選擇轉先配售取公司債券的利；~~

~~（一）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的，以特定貨幣取公司應付的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的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 限制；~~

~~(九) 發 該類別或者 一類別 的股份認購 或者轉 股份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訂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 的 知須 給 該 上 的 股票。~~

~~類別股票 應當以與股東大 同 程序，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 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 不 用類別股票 的 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司 開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量 自不超 該類已發 外股份 20% ；~~

~~(二) 公司設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計劃，自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 ；~~

~~(三)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票將其 的 股份轉 給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東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滿，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司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訂定其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計¹⁵，至¹⁶屆董事任屆滿時為¹⁷董事任屆滿時改¹⁸，改¹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²⁰、政法²¹門²²章和²³章程²⁴的²⁵定，履²⁶董事職務²⁷。

第²⁸十二²⁹九³⁰十九³¹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³²出³³職³⁴董事職應³⁵董事³⁶交面³⁷職報告³⁸董事將³⁹披露關⁴⁰況⁴¹。

如因董事的⁴²職導致公司董事低於法定⁴³低人⁴⁴時，改⁴⁵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⁴⁶、政法⁴⁷門⁴⁸章和⁴⁹章程⁵⁰的⁵¹定，履⁵²董事職務⁵³。

除前⁵⁴所列⁵⁵外，董事職自⁵⁶職報告⁵⁷董事時生⁵⁸。

~~不⁵⁹公司上市⁶⁰關法律法⁶¹監⁶²則⁶³前⁶⁴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該委任的⁶⁵董事應其⁶⁶委任後的⁶⁷股東大⁶⁸上⁶⁹股東⁷⁰。~~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⁷¹的⁷²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的⁷³下屆股東⁷⁴年大⁷⁵為⁷⁶，並於其時資格重⁷⁷任⁷⁸。~~

~~如法例並⁷⁹其他⁸⁰定，則公司⁸¹股東大⁸²上以普⁸³，任何董事(括董事⁸⁴經理或其他⁸⁵董事)任⁸⁶屆滿前將其⁸⁷任；但⁸⁸類⁸⁹任並不⁹⁰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⁹¹出的⁹²損害賠⁹³申⁹⁴。~~

~~就擬⁹⁵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司發出⁹⁶知⁹⁷短⁹⁸限，以⁹⁹就該名人士明¹⁰⁰意¹⁰¹而，公司發出¹⁰²知¹⁰³短¹⁰⁴限，將至少為7¹⁰⁵。~~

~~交以上所述¹⁰⁶知¹⁰⁷問，由公司就該¹⁰⁸發¹⁰⁹知¹¹⁰之後開¹¹¹計¹¹²，而該¹¹³限不¹¹⁴於¹¹⁵日¹¹⁶之前7¹¹⁷(或之前)結¹¹⁸。~~

第¹¹⁹十三¹²⁰一¹²¹條 董事職生¹²²或者任¹²³屆滿，應¹²⁴董事辦妥所¹²⁵移交手¹²⁶董事對公司和股東¹²⁷承擔的¹²⁸實義務，任¹²⁹結¹³⁰後並不當¹³¹除¹³²，任¹³³結¹³⁴後兩年¹³⁵章程¹³⁶的¹³⁷合理¹³⁸限內仍¹³⁹。

第¹⁴⁰十四¹⁴¹一¹⁴²零¹⁴³一¹⁴⁴條 董事¹⁴⁵兩¹⁴⁶自出席¹⁴⁷，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¹⁴⁸，¹⁴⁹為不¹⁵⁰履¹⁵¹職責，董事¹⁵²應當建¹⁵³股東大¹⁵⁴予以撤¹⁵⁵。

第 15 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關於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為公司利益，尤其為關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損害，以保全全體股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價。

第 16 條 任職尚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而給公司職務時造成法律、行政、司法或部門章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7 條 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通過，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會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額。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8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聯席者而而而

~~表~~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 ~~的~~ 因，公
司股 ~~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 ~~的~~ ~~其~~ ~~定~~

第 ~~十九~~ ~~一~~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一) 集股 ~~大~~ ~~，~~ 股 ~~大~~ ~~出~~ ~~案或~~ ~~案~~， ~~請~~股 ~~大~~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二) . 股 ~~大~~ ~~的~~ ~~：~~

(三) 定公司的 ~~經~~ 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 ~~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 ~~利~~ 分配方案和 ~~損~~ 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的~~ ~~方案~~ ~~發~~ 股 ~~票~~ ~~的~~ ~~方案~~以 ~~發~~ 公司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的~~ ~~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司股 ~~票~~或合併 ~~分~~立 ~~的~~ ~~新~~於新新新新政新新新新整

(五) 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司單 金 佔公司 近一 經審計 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訂 審 和完善公司的公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訓 專業發展；

(三) 審 和監督公司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訂的制度 守 ，以 做出 應披露的 ；

(四) 制訂 審 和監督公司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事 ，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該 定資產 ；~~

~~本條所稱對特定資產的置，包括轉讓一些資產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特定資產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置定資產的行為交易的單一性，不因本條第一款而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二) 督促執行董事會的工作；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其他債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職權；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無法召開董事會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留，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次，由董事長 集，於 次 開至少、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表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 東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 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的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次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次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司負責機關應將 次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訊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 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對 票和贊成 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 人出席 ☐ 董事因 ☐ 不 ☐ 出席，
以 ☐ 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託 ☐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 ☐ ☐ 和 ☐ 項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秘書 1 名。董事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秘書應當是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聘任或聘請。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賬簿文件和記錄；保存與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賬簿文件和記錄，主動向有關方面反映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董事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交還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 (四) 負責調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加強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披露的關聯，及時知會公司重大經濟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與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員時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指導制定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調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責。

~~第一〇一—一〇—十〇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股股的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一人為應當由董事、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任董事、公司董事秘書的人不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聘任或聘請董事以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聘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報告工作；
- (二) 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章程；
- (五) 請董事聘任或者聘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聘請除應由董事聘任或者聘請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金制度；
- (七) 召開董事臨時會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定單一金額為公司近一年經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置、租賃、抵押、~~一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章程和董事予的其他職、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理人、助、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委託，使經理的分職、

~~第一〇零四—〇二二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非董事經理董事上

騙

~~第一〇零五—〇二二三條~~ 經理。使職時，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履、誠信和的義務

~~第一〇零—〇二二四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由董事聘任或聘財務負責人應、董事和經理負責：應騙章緊、經

第十三章 事會

~~第一〇零七—〇二二五條~~ 公司設監事。根據法律、政法、章程的定，使監督職

~~第一〇零—〇二二〇條~~ 監事由三~~三~~監事成，其中一人任監事主席。監事任三~~三~~年，以、任

監事主席的任，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

(二) 對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為 監 督，對 法 律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大 的 董 事 高 理 人 出 罷 的 建 ；

(三) 當 董 事 高 理 人 的 為 損 害 公 司 的 利 時， 其 予 以 ；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

(五) 對 董 事 擬 交 股 大 的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計 師 業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

(六) 開 臨 時 股 大， 董 事 不 履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股 大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 董 事 臨 時 ；

(九) 依 公 司 法 一 五 一 條 的 定，對 董 事 高 理 人 起 訴 訟 ；

(十) 法 律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個 至 少 開 一 定 由 監 事 主 席 負 責 集 知 應 當 開 日 以 前 面 全 體 監 事 監 事 主 席 不 履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職 務 的，由 上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一 名 監 事 集 和 主 監 事 ；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的，□應當□□電話□、□認並做□應記□□

況緊，~~電話~~、開監事臨時□□的，□以隨時□□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說明□

第一〇一十三—〇三十一條 監事□□事方式為：監事□□的實，一人一票、以記名和□面□方式□、□

程序為：監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⁴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席應當□該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為□□

監事□□□，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監事應當將所□事□□定做成□記□，出席□□監事應當□記□上□名□監事□□記□上對其□□上的發言作出□種說明性記載□監事□記□作為公司案至少保存，年監事□記□應當公司住所保存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 3 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業務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關閉之日起 3 年；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大利為出發點。事；~~

~~(三) 不以任何方式剝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利的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包括根據章程交股東大或公司改。~~

~~第一〇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責任。使其~~

~~(九) 遵守章程，實履職責，為公司利，不利用其公司的位和職為自己取私利；~~

~~(、) 經股東大會知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司競爭；~~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所指的個人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所指的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而終，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不終止。其其他義務的履行應當根據公平的標準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何種和條件下結。

~~第一〇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會知悉的情況下除，但是本章程五、七條所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聯人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重利害關係時，不論關聯人常情況下是或否董事批准同意，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¹⁰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明¹¹例外，董事不就任何董事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¹²人(即不時生¹³的主板上市則¹⁴定義)擁¹⁵重大¹⁶的合同、交易或安¹⁷或任何其他關建¹⁸。投票、¹⁹定是法定人出席²⁰時，關董事亦不²¹點²²內²³除非利害關係²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²⁵條²⁶一²⁷的²⁸，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將其計²⁹法定人，亦³⁰加³¹的³²上批准了該事，公司³³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³⁴，但³⁵對方是對³⁶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³⁷其義務³⁸。為不知³⁹的善意當事人⁴⁰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⁴¹關人與⁴²合同、交易、安⁴³利害關係⁴⁴，⁴⁵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⁴⁶也應⁴⁷為⁴⁸利害關係⁴⁹。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與公司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面談方式知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知悉的內容，公司日後成立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利害關係，則應知照明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納稅。~~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或者問，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款擔保；亦不，前述人員、關人供貸、貸款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款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子公司、或者為子履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常業務擴展至包括供貸、貸款擔保，公司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人供貸、貸款擔保，但供貸、貸款擔保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定所供貸款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

~~(二) 公司供貸款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定的種類利此外，公司還取得以下：~~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司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義務而獲的；~~

~~(四) 追回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為公司所取的，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應交予公司的所取的或者取的利；~~

~~(一) 法律程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義務所獲的財物公司所~~

~~第一〇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面合同，並經股東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作出承諾，示遵守公司法特別定、公司章程、公司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定，並公司將享章程定的，而該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示守、履章程定的其對股東應的責任；~~

~~(四) 章程一九、三條定的仲一條~~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職位或者身份所獲——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公司——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獲——報酬的——況——。

第一〇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購時，公司董事、監事——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身份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人所——，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該——所——產生——費用，該費用不——該——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〇一十〇——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司的財務——計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司計年度用公日年制，自〇年公11日起至1231日為一計年度。

公司應當自一計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計準則，用法律、法定的。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自〇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計賬外，將不立計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年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產負債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給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為準。合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司取公告（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司自一計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自一計年度的前6個結後的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計年度結後的120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計準則，用法律、法。

第 十 章 利 潤 分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司的利 潤 國家 規定 應 調整後， 下 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 所 稅；
- (二) 以前年度 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 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 承擔 種職工福利 金；
- () 付股東 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 計 為公司註冊資 的 50% 以上 的，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 股東 定 公司不 公司 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 分配利 公司 的 公司股份不 分配利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面 發 所 的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公積金 其他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東 將公積金轉為股 時， 股東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時，所留存 該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 的 二、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司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東 催 股 前已 付 任何股份 的 股， 享 利，但股份 人 就 股 取於其後宣 的 股利。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 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該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任份

第十七章 會計事務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 任何 計師事務所任 屆滿前， 普 定將該 計師事務所 聘 關 計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司 的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一〇七十一條 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定 由董事聘任的 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 定~~

~~第一〇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〇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說明公司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司法定，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知內註明的較的日，生，該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聘並不，任何應該，公司股東或債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司，到，條〇2〇所，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司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認 的其他 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 關監 機構認 或 章程 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 中國的報刊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訊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 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定的；公司發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 同時 公司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由專人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以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的條 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股 寄發的公司 訊，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文版，或者同時 取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給 予公司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語言版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 公司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須 供該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 的方式 或以 付 資 的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 供和/或 發公司 訊，就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股 供和/或 發公司 訊的方式而言，如 公司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東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司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司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司之訊發給或供給公司股東。公司之訊包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之訊。

如獲予權力以廣告式發出通知，該廣告於報章上刊登。並禁止，登記在香港以外之股東發出通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債 人自 到 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 知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司清 債務或者 供 應 擔保 。

公司合併後，合併 方 債 債務，由合併後存 的 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 的 公司承 。

第一 四十四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 。

公司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

公司分立前 的 債務 所 成 的 由分立後 的 公司承擔 帶責任 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 人就債務清 成 面 定 除外 。

第一 四十五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登記；公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司 解 和 清 算

第一 四十 條 公司因下列 因 ：

- (一) 業 限屆滿；
- (二) 股 大 ；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五) 公司經 理發生 重 ， 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 其他 不 的， 公司全 股 10%以上的 股， 以請 人民法 院 公 司 。

~~(一) 公司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

第一 四十七 條 公司因 章程 一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 的，應當 事 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 清 由 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的 方式 定 人 成 不成立清 。

。清 理 人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關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員。清 理 人 員 公 司 因
 一、二 條 (三) 而 興 起，清 理 工 作 由 合 併 或 者 分 立 方 當 事 人 依
 合 併 或 者 分 立 時 訂 立 的 合 同 辦 理。公 司 因 一、二 條 (四) 指 定 興 起，由
 關 主 機 關 股 東 關 機 關 關 專 業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員。清 理 人 員 公 司 因
 一、二 條 () 指 定 興 起，由 人 民 法 院 依 關 法 律 指 定，股
 東 關 機 關 關 專 業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員。清 理 人 員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條 如 董 事 指 定 公 司 清 理 人 (因 公 司 宣 告 破 產 而 清 理
 人 員 除 外)，應 當 為 集 體 股 東 大 會 的 知 中，聲 明 董 事 對 公 司 的 狀 況 已 經 做
 了 全 面 的 調 查，並 認 為 公 司 以 清 理 開 後 12 個 月 內 全 部 清 理 公 司 債 務。

股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指 定 清 理 人 員 之 後，公 司 董 事 的 職 責 立 止。

清 理 人 應 當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每 年 至 少 報 告 一 次 清 理 人 員 的 工 作 和
 出 公 司 的 業 務 和 清 理 人 員 的 展 望，並 在 清 理 結 束 時 向 股 東 大 會 作 後 報 告。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條 清 理 人 員 清 理 人 員 間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分 別 資 產 負 債 和 財 產 清 單；

(二) 知 告 債 權 人；

(三) 理 與 清 理 人 員 公 司 了 結 的 業 務；

(四) 清 理 所 有 稅 以 清 理 人 員 程 中 產 生 的 稅 ；

(五) 清 理 債 權 人 債 務；

() 理 公 司 清 理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七) 代 公 司 與 民 事 訴 訟 動 員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實不一致；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監事會或修改章程的專門委員會並擬訂章程修訂案；
- (二) 董事會、監事會或修改章程的專門委員會，就章程修訂案由股 東 大 會 審 議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章 程 修 訂 案 ；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〇五十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件 內 容 的 ， 經 國 務 院 特 別 批 准 。

~~前述爭執或者利主交仲時，應當是全利主或者爭執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訴因的人或者該爭執或利主的人，如
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
交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執，以不用仲方式。~~

~~(二)申請仲者以選擇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會其仲則仲，也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中心其券仲則仲。仲申請仲者將爭執或
者利主交仲後，對方須申請者選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請仲者選擇香港國際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國際仲
中心的券仲則約定請該仲。~~

~~(三)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執或者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除外。~~

~~(四)仲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具有法律~~

~~(五)仲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或公司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任何交仲須為仲庭。公開聆訊。公佈其。~~

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利主、股
東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
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
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所稱起訴，包括法院起訴或
者仲機構申請仲。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公
司董事、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聘任為公司高
級管理人員的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計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司的股東，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司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四條~~ 章程經股東大 後，於公司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 負責 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四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訂，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股東大會的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訂定股東大會的事則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及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效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恪守有關法律關於開股東大會的規定，認真、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規開會負誠信責任，不違背股東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發言權和投票權。股東、利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及本事則的規定，自始至終遵守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干預股東對自身利益的分紅、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際開股東大會的組織和協調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 由公司全體股東 成，是公司的 力機構 。

第七條 股東大會 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 董事， 定 關董事的 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 出任的 監事， 定 關監事的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的 報告 ；

(五) 審 批准監事 的 報告 ；

() 審 批准公司的 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利 分配方案和 損方案 ；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做出 ；

(九) 對發 公司債券做出 ；

(、) 對公司合併 分立 公司 式 和清 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計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東的 案 ；

(、四) 審 批准公司章程 一 條 定的 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 超 公司 近一 經審計 資產的 30% 的 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五)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 一七)審 股 勵 計 劃 和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虧損，實收資本減少至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認為必要或者監事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

選舉權、

表決權、

其他權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規定的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方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事由，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 到 後 日內 作出 面 的， 為董事 不 履。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會 職責， 監事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四條 股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 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 到請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 面 意 合計 該擬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10%) 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請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並闡明 的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出 面 日計 。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如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出該 的 股東 以 請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
-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請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監事 出 請 如 監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 該擬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 董事 到該 後四個 內自 集， 集的程序應當 與董事 集股東 的程序 同。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 到請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在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如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己 集 和 主 持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遵 前 述 規 定 而 自 己 集 並 不 集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並 從 公 司 未 分 派 利 潤 中 扣 除 ； 如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己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知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公 告 前 ， 集 股 數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對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己 集 的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集 聊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對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

(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議時，對於股東提案所涉事項與公司有關聯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 程序性。召集人以對股東提案所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分別拆或合併，需經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人就程序性問題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程序進行討論。

召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該提案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與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計起限時，不包括召開當日就該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把關通知的財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的通知。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

~~大 知應當，股東(不論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的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記的 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確、定所需資料的解釋；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交易中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與將討論的事項有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聲明其對該項

佳企企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出現延遲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開會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召集人應設立大會議務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送會議文件；
- (三) 負責開會到會，統計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組織股東發言報名；
- (五) 協助計票結算；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對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的股份，由該股份主權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其所持的股份，在登記之前，其登記應當有效。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

除聘任律師、董事或請的人以外，公司應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 出席股東大 ，公司和 集人不 以任
何理由拒 。

股東以 自出席股東大會並使 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 內使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 股 票 帳 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件 股 票 委託 自 人 股 票 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件 股 票 委
託 。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〇 〇 法定代 人出席 〇 〇 的，應出示 人 份 〇 〇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〇 〇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 〇 〇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〇 〇 法人股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〇 〇 委託 〇 法人股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〇 〇 法定代 人出席 〇 〇 的，應出示 人 份 〇 〇 〇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〇 〇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 〇 〇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〇 〇 法人股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〇 〇 委託 〇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 东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股 东 代 理 人 是 具 □ 是 具 □ ；

(三)分別對列 股東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夢的 示；

(四) 委託 □ 發日 和 _ 限；

(五) 委託人 名(或 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委託 應當註明如 股 東 不作具體 示，股 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的意

第三十 條 股 東大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 秘 應當出席 ，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應當列席股 東大 股 東大 公司全體董事 監
事 經理和高 理人 列席股 東大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
人 應當列席股 東大 股 東大 上，除 公司商業秘密 不 公開外，出席
或列席 的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應當對股 東的 議作出
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大 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 主席 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的一名董事主 董事 以 定一名公司董事
代其 集 並且擔任 主席； 定 主席的，出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擔任主席；如 因任何理由，股 東 法 主席，應當由出席 的 多
股份 的 股 東（括股 東代理人）擔任 主席

監事 自 集的股 東多多外下董事長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重組和清算；~~

~~(四)公司形式；~~

(五)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擔保、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議董事會制定的章程則；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應以特別決議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為限，使公司，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公司每一股份公司每一股份，且該分股份不計出席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
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 內容 法律。 政法 的，該 一

股東大會 集程序 方式 法律。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內容 公司章程的，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日內，請 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的實 定是 對 全 程 音

第 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除 特別說明外， 事 則所使用的 語與公司章程中該 語的 義 同

第十二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 突 的，以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為準

第十三條 事 則經股東大會 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於 公司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構成公 司章程的 件

第十四條 事 則的修訂由董事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 審

第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第十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董事會之決議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之決議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之職責，訂定董事會之工作程序，

~~董事會 公司 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屆任 三年， 任期，但 任期不 超 九年，公司股 上市 的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屆任 三年， 任期，若獨立董事 任已 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股東審 隨 該 案一同發給股東 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設審計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根據 設立其他專門委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定 專門委 的職責 人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 以聘請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設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 由股東大 依據公司章程 產生的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滿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滿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並請股東大會向有關部門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利潤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損益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收購、出售公司式等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會；
- (二) 督促董事會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無法召開董事會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留，並事後，董事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工作制度，協調董事的工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的工作進行導性意見；
- (八) 任命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人員；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訂立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入、內部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以根據需要由董事長、董事閉會間，使董事會的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

第十四條 定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開會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期報告以有關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開董事 定 議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意見，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意見。

第十 條 臨時 議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議：

(一)代 1/10以上 的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董事長 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公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議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議，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明 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 。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 定的董事 職 內的事 ，與 案 關 料應
當一併 交 。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話 。 認並作 應記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況緊急□□□□開董事臨時□□的說明□

董事□□知應隨足□的資料，包括□□的□關背景資料和助於董事理□公司業務□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該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定□的□面□□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說明□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認□後□□開□

董事臨時□□的□□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認□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人認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

委託 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託人對 案 的 意 ；
- (四) 委託人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託人的 字 日 。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認意 的，應當 委託 中 專 門 。

託董事應當 主 人 交 面委託， 到 上說明 託出席 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的， 為 該 上 的 投 票、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 的限制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非關聯董事 的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的委託；
- (三) 董事不 說明其 人對 案 的個人意 和 意 的 況下全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託和 不明 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的委託，董事也不 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委託 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開會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開會為原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注意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席)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方式開會。董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開會的方式開會。

非以現場方式開會的，以出席場的董事在電話中發意的董事在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條

案經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時請與董事。

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算 計

董事 應 對 案 一 董事 手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 計 如 董事 投 票、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 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 下 計

現場 開 的，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 ；其他 況下， 主 人應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 知董事 結

董事 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況不予 計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 的， 超 公司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 法律 政 法和公司~~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時，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

(二)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因董事與該提案所關聯的企業關聯關係而迴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迴避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由該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會議，會議須經關聯關係董事以外的非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對該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該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迴避申請或建議；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或建議依法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由關聯董事自行作出，董事長亦不得自行作出決定。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決定異議的，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或該非關聯董事作出決定。

第三十條 不忠實

董事應當恪守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得成為或

董事在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請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該給公司造成的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應 就公司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 案 知註冊 計師，並 其據 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註冊 計師出具 式的審計報告，董事 再根據註冊 計師出具的 式審計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 案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該 。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話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音。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記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記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二) 知的發出 況；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的 案 董事發言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言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票、)；

() 與 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記 和 記 .
字 認 董事對 記 或者 記 不同意 的， 以 字時作出 面說明
必 時，應當 時 監 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認，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說明的， 為完全
同意 記 和 記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若不 納其意 ，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司的經 .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司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託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認的 記 的 的
記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或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一定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優良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則，誠實履職；
- (三)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簿冊文件和記錄；保存有關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根據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安排有關事務，負責簿冊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偽並保管簿冊文件和記錄，主動與有關方面聯繫。情況對實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督部門的聯繫人，負責與標準和時時交與監督部門所屬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督部門下屬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負責調查公司信披事宜，建立健全關信披露的制度，加公司所信披露的關，時知公司重大經關信資料；

(五)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到公司關記和文件的人時到關記和文件；

()負責理公司信披露事務，導制定並信披露理制度和重大信內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露義務；

(七)理和調查公司與關監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董事予的其他職以法律法公司股上市證券交易所具的其他職

第四十條 董事秘由董事長名，經董事聘任或者聘

董事秘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理人任，但法律法公司章程其他性文件定不擔任董事秘的除外

(五)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 使職 時，公司 關人 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或隱瞞，不 干其 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對公司負 誠信和 的義務，承擔高 理人 的 關法律責任，應當 守公司章程 實履 職責， 公司利 ，不 利用 公司的位和職 取私利

第 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說明外， 事 則所使用的 語與公司章程中該 語的義 同

第五十二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 突的，以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事 則經股 大 後根據股 大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司公開發 的 H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牌交易之日起生 ，構成公司章程的 件

第五十四條 事 則的 修訂由董事 出修訂草案， 請股 大 審

第五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第五十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訂，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 稱 司 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 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章程 (以下 稱 司 章 程) 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司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司 公 司 法 其 他 關 法 律 法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章 程，對公司財務以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 責 的 合 法 合 性 監 督， 公 司 股 的 合 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定，履 誠 信 的 義 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計 方 面 的 專 業 知 或 工 作 經 驗 監 事 的 人 和 結 構 應 保 監 事 獨 立 使 對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公 司 財 務 的 監 督 和

第五條 公司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 時 監事 供 必 的 信 和 資 料，以 便 監 事 對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和 經 理 況 的 監 督 和 評 價 監 事 履 職 責 所 需 合 理 費 用 應 由 公 司 承 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 事 報 告 公 司 重 大 合 同 的 訂 況 資 金 用 況 和 況 的 經 理 保 該 報 告 的 真 實 性

第二章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〇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〇 監事任 3 年，
以 〇 〇 〇 任 〇

第 七 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 應 當 經 〇 〇 〇 監 事 成 〇 〇 應 當 經 2/3 以 上 (—
2/3) 監 事 成 〇 〇 〇

第 〇 條 監 事 成 由 2 名 股 東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 〇 其中，股 東 代 由 股 東 大
〇 和 罷， 職 工 代 監 事 由 公 司 職 工 代 大 〇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〇
產 生 〇

第 九 條 監 事 以 任 屆 滿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 監 事 〇 交 面 職 報 告 〇

如 因 監 事 的 職 導 致 公 司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時， 改 〇 出 的 監 事 就 任 前，
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〇 〇 政 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和 公 司 章 程 〇 定，履 監 事 職 務 〇

除 前 〇 所 列 外，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〇 〇 監 事 時 生 〇

第 十 條 監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屆 滿，應 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〇，其 對 公 司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 職 報 告 尚 生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以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〇 除，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〇 〇，
至 該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〇 〇 其 他 義 務 的 〇 〇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則 定， 〇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何 種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〇

第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〇 〇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〇 理 人 不 任 監 事 〇

第 十 二 條 監 事 不 設 辦 事 機 構 〇 對 〇 〇 監 事 職 履 的 關 工 作，公 司 〇
〇 應 積 極 助 配 合 〇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職 秘， 負 責 監 事 〇 〇 記 〇，文 件 和 章
保 〇，並 助 監 事 長 理 監 事 日 常 事 務 〇

第三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 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 (一) 對董事 的 公司定 報告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 法律 政 和公司 章程 為 監督，對 法律 政 公司 章程或者股 大 的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 建 ；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司的利 時， 其予以 ；
- (四) 公司的 財務 ；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的 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 的， 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 計師 業審計師幫助 審 ；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司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 (七) 股 大 出 案 ；
- (八) 開董事 臨時 ；
- (九) 依 公司法 一五、一條 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訴訟 ；
- (十) 法律 政 公司 章程 定的 其他職 ；

監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事 出 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 大 上宣 關公司 一年的 監督專 報告，內容 括 ；

- (一) 公司財務 況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法定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三) 監事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職務時的誠信、責任、表現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認為應當，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認為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方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

第十條 監事分為常務監事和臨時監事。

第十七條 監事至少6個，開一常務監事。

第十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應當在五日內開臨時監事：

(一) 任何監事提出開臨時監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了法律、法定的章程、監事會的種類、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和其他關定的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造成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證券監督部門、上市證券主部門和交易所罰或公開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開 ，並根據 時 開臨時 監事 因 不 如 開，應說明 因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之 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司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為 監 督而非公司經 理 。

第二十一條 監事 開監事 臨時 之 ，應當 監事 主席~~監事長~~ 交經 監事 字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 (一) 監事 姓名；
-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客 事由；
-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 (四) 明 和具體 案；
- (五) 監事 聯 方式和 日 。

~~監事 主席監事長~~ 到監事 面 後三日內，監事 應當發出 開監事 臨時 之 知 監事 於發出 之 知， 監事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 必 以上監事出席才 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 導致 法滿足 開 低人 之 ，其他監事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董事 秘 和 券事務代 以列席監事 。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應當由監事 人出席 監事 兩 不 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 之 ， 為不 履 職責，股 大 或職工代 大 （或 職工代 監事 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

第二十四條 監事 公司董事 經理 其他高 理人 內 外 審計人 出席監事 ，回 所關 之 問 。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訊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 與 監事說明具體的緊 況 訊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面文件發 給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司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監督而非公司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開監事臨時會議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理人應定時間宣佈開會。開會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見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見後，主理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理人應當請與監事對案發明意見。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計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說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的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理人應當該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 席，應 主 人說明 因並請假 對剩
案 的 ，監事 以 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託，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

